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麒区人发〔2019〕8号

曲靖市麒麟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曲靖市麒麟区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7 日曲靖市麒麟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曲靖市麒麟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曲靖市麒麟区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调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由 5% 调整为 3%。批准调整后的《曲靖市麒麟区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调整后的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财政预算收支目标的实现。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